

#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有何限制

王志鏞

## 一、前言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一般採用一切危險保險 (all risks insurance) 方式承保。一切危險保險所承保者係不保事故以外之危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例如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工程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中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即約定，該保險所承保者為特別除外不保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目前國內營造綜合保險中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亦約定，該保險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以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切危險保險一詞中之一切危險非指所有危險，此種保險所承保之危險，必須具備一定條件，並非只要有毀損或滅失發生，保險人即必須予以理賠，採用一切危險保險方式承保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自不例外。通常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必須受到三項限制：第一項係承保損失必須要有偶發性；第二項係主力近因必須為承保危險；第三項係損失原因必須係來自外界。

<sup>1</sup> Wiktionary 對 fortuity 一詞有兩種解釋：如係不可數名詞，其為 the state of being fortuitous 指偶發性；如係可數名詞，一為 a fortuitous event 指偶發事件，二為 an accident 指意外事故。

## 二、承保損失必須要有偶發性

保險制度係建立在偶發事件 (fortuity) 或意外事故 (accident) 上，本質上偶發事件與意外事故相同<sup>1</sup>。保險之對象為危險，危險指損失之不確定性，不確定性係無法預料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 1101 條即規定，雙方當事人認為任一方無法實質控制發生或不發生之事件即偶發事件。加拿大西元 2000 年 Brennan v. Economical Mut. Ins. Co. 一案亦提及，擬獲得保險理賠，必須由偶發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損失。

### (一) 偶發損失為保險之必要條件

一切危險不等同於一切損失，除保險條款另有約定外，一切危險保險所承保者以偶發損失 (fortuitous losses) 為限，已有許多保險書籍作過說明，例如美國 E. J. Vaughan 及 T. M. Vaughan 兩博士所撰危險管理及保險學基本原理 (Fundamental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一書第 7 版，以及英國 S. R. Diacon 及 R. L. Carter 兩博士所撰保險致勝 (Success in Insurance) 一書第 3 版。另外，由 R. B. Reynolds 及 S. C. Vogel

兩律師所撰加拿大工程保險指引 (A Guide to Canadian Construction Insurance) 一書 2013 年版亦認為，保險所承保者僅限於偶發損失，此即必須係具有意外性 (the loss must be accidental) 之損失，加拿大卑詩省最高法院 2014 年 Acciona Infrastructure Canada Inc. v. Allianz Global Risks US Ins. Co. 一案之保險人即援引該看法作辯護。

## (二)偶發損失之意義及其必要性

究竟何謂偶發損失？根據巴朗保險術語詞典 (Barron's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Terms) 解釋，偶發損失係無關個人意圖而可能發生或意外發生之損失；根據 G. E. Reid 教授在危險管理及保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一書第 11 版解釋，偶發損失係非被保險人所預見及所期待並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導致之損失。以此觀之，偶發損失必須要具備意外性及非故意性兩個條件，必須要具備偶發性及非故意性係出於兩個理由：其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造成損失，如可獲得保險理賠，將會誘發道德危險發生，保險費並會因此而提高，保險費提高之結果，購買保險者將會減少，從而保險人將缺乏足夠危險單位可供預測未來損失；其二損失必須要具備意外性，主要係保險制度賴以建立之大數法則係奠基在無法預料之事故發生上，因故意行為造成損失，被保險人知悉何時會發生，此種損失欠缺不確定性。

## (三)正在轉變中之偶發損失概念

2002 年美國華盛頓州地區法院 Churchill v. Factory Mutual Ins. Co. 一案曾指出，偶發性尚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其一確定會發生之損失不具有偶發性，不具有偶發性者，不在一切危險保險之承保範圍內；其二欲判斷損失是否具有偶發性，應檢視保險單簽發時當事人之認知 (perception) 為何；其三保險單簽發時，當事人無法預見之損失始具有偶發性。隨後美國德州國際風險管理協會 (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出版之 2010 年版建築業者危險一書 (The Builders Risk Book) 第 146 頁亦引用該案見解解釋偶發事件，該案之前，在美國已有判決表示，於裁定偶發事件時，不應站在事後孔明立場去探求損失是否係不可避免並會發生，其應爭執者係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是否知悉該損失係不可避免者，例如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 1983 年 Compagnie des Bauxites de Guinee v.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一案判決。

## (四)應查閱保險單條款如何約定

無論係在歐陸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或北美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內，鮮見使用偶發損失一詞，較常見者係「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少部分則使用較簡潔之「意外損失 (accidental loss)」。在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 2012 年 Feuiltault Solution Systems Inc. v. Zurich Canada

一案中，該案所涉及者係海上一切危險保險，其判決書指出，一切危險保險之被保險人僅需要證明其所遭受之損失係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即可，保險人則必須舉證該損失係非偶發事件所致及該損失為不保事項始可拒絕理賠，同樣為一切危險保險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或建築業者危險保險亦無例外。其次，並非所有偶發損失皆在承保範圍內，是否在承保範圍內，尚必須進一步查閱保險單條款如何約定，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Algonquin Power v. Chubb Ins. Co. of Canada 一案判決即曾提及，縱然係偶發事件，該事件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仍必須視保險單條款如何約定。

### 三、主力近因必須為承保危險

所謂主力近因必須為承保危險，係指以保險事故亦即承保之損失原因作為主力近因造成損失始在承保範圍內。造成損失之主力近因有時常不單純，並非皆由承保之損失原因造成，亦可能由不保事故亦即不保之損失原因造成，甚至係由承保之損失原因結合不保之損失原因造成。因此，有必要查明何者係主力近因，有時候尚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

#### (一) 主力近因可分為哪幾種類型

主力近因原則係在確定造成損失者是

否係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原因。如係承保者，保險人予以理賠，否則不予以理賠。除非保險契約另有約定，保險人是否應予以理賠，以主力近因原則作判斷<sup>2</sup>。主力近因係促成損失結果之最有效且具有決定性作用之原因，其係一連串事件中導致損失之關鍵性或支配性事件。主力近因可再分為單一原因 (single cause)、連續原因 (chain of events 又稱連續發生原因) 及競合原因 (concurrent causes 又稱同時發生原因、同時原因、併發原因或並存原因)，前述連續原因係由一續列中斷或不中斷之損失原因對保險標的造成損失，至於競合原因則係由同時並存之數個損失原因對保險標的造成損失<sup>3</sup>。如有數個損失原因同時並存造成損失，擬以其中不保之損失原因造成損失之主力近因拒絕理賠，保險人必須說明拒絕理賠之理由。

#### (二) 主力近因在判定上有何困難

在大多數情況下，通常係由數個損失原因連續或同時造成損失，故擬判斷是否屬於承保範圍並非容易之事。在加拿大卑詩省上訴法院 1999 年 Canevada Country Communities Inc. v. GAN Ins. Co. 一案中，該案所涉及者為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有一棟即將完工之建築物，受氣溫突然下降之影響，造成灑水管路結冰受損，解凍後流出之排水並損害牆壁、地板、地氈及

<sup>2</sup> 一般而言，保險單之用語為「因…所致之 (caused by)」者，即有主力近因原則之適用，參閱拙著「保險契約因果關係用語之探討」一文，該文該刊登於 2017 年 12 月「保險學報」第 12 期。

<sup>3</sup> See D. S. Hansell, Elements of Insurance, 2nd Ed., MacDonald & Evans Ltd, 1975, PP188 – 192.

其他建築構件等，依前述建築業者危險保險約定，因結冰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在該保險之承保範圍內，經法院審理後判決，不保事項僅適用於灑水管路，其餘損失之主力近因為流出之排水，固然排水之流出係因結冰而間接促成，該排水為保險事故亦即承保之損失原因。如有兩個以上損失原因，其一為承保之損失原因，另一為不保之損失原因，處理上極棘手，加拿大最高法院 2001 年 *Derkzen v. 539938 Ontario Ltd.* 一案曾提及，於承保之損失原因與不保之損失原因同時造成損失時，保險人擬拒絕理賠，保險單上必須有明確約定，無明確約定者，不能拒絕理賠。

### (三) 數個損失原因時之判定方式

如前所述，由不保之損失原因造成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由承保之損失原因造成之損失始在承保範圍內。如由不保之損失原因結合承保之損失原因造成損失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常起爭執。國外已發展出四個理論處理此一爭執：其一係支持保單持有人理論 (*pro-policyholder approach*)，通稱開明派理論，如由數個損失原因造成損失，只要有部分損失係由承保之損失原因造成，即使係不重要之損失原因，全部損失皆在承保範圍內；其二係支持保險人理論 (*pro-insurer approach*)，通稱保守派理論，只要有一個不保之損失原因，全部損失皆不在承保範圍內；其三係支配原因理論 (*dominant-cause approach*)，又稱效

率主力近因理論 (*efficient proximate cause approach* 或稱有效主力近因理論)，在眾多損失原因中，以最重要、實質上或主導者為損失原因；其四係損失攤派理論 (*apportionment approach*)，被保險人必須將承保之損失原因與不保之損失原因造成之損失分別列明，以供陪審團裁決不同損失原因造成之損失金額各為何。

### (四) 數個損失原因時之解決方式

於發生數個損失原因時，究竟採用何種理論為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 2005 年 *Julian v. Hartford Underwriters Ins. Co.* 一案曾提及，於數個損失原因造成損失時，至少一為承保之損失原因，另一為不保之損失原因，效率主力近因理論係解決第一人保險爭議之最好選擇。第一人保險即財產保險，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亦為財產保險之一種當適用之。同該州最高法院 1989 年 *Garvey v. State Farm Fire & Cas. Co.* 一案亦提及，一旦被保險人舉證損失原因在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保險人必須舉證被保險人所提索賠為保險契約列明之不保事項始可拒絕理賠。該州保險法第 530 條並明定，縱然保險契約不保之損失原因可能係造成損失之遠因，保險人對承保之損失原因作為主力近因所造成之損失仍應負保險責任，惟保險人承保之損失原因只作為遠因所造成之損失不負保險責任。目前國內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並未約定發生數個損失原因時之處理方式，國內保險法亦無相關處理規

定，遇有爭議，恐怕只得尋求保險理論或參考國外作法解決之。

#### 四、損失原因必須係來自外界

除少數情形外，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或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大都採用一切危險保險方式承保，傳統上此種保險所承保之損失原因必須來自於外界，亦即不能來自於保險標的物本身內部之固有瑕疵或不可避免之條件，是故此等保險之承保範圍皆將不可能避免之腐蝕、氧化、錆垢、變質、自然耗損等列為不保事項。然則外界一詞所指為何及外界原因如何認定。

##### (一)保險條款如何描述損失原因

北美地區建築業者危險保險用以描述損失原因之方式可歸納為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係「本保險單所承保者係對保險標的物造成直接實體毀損或滅失之一切危險...<sup>4</sup>」，其所承保者係一切危險即一切偶發事件 (all fortuities)；第二種類型係在損失原因條款中增加外界原因一詞，例如「本保險單所承保者係因外界原因對保險標的物造成直接實體毀損或滅失之一切危險...<sup>5</sup>」；第三種類型係在損失原因條款中增加外界危險一詞，其描述方式為「保險人所承保者係直接實體毀損或滅失之外界危險<sup>6</sup>」；第四種類型僅簡單敘明保險人所承保者係意外損失。針對前述描述方

式，前揭 2010 年版建築業者危險一書第 145 頁曾表示，第二及第三兩種類型之意義相同，建築業者危險保險之不保事項既約定不保內在損失，使用外界一詞實屬多餘。反觀英、德等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大都約定其所承保者為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亦有部分保險僅約定其所承保者為意外之實體滅失或意外之實體毀損 (accidental physical loss of or accidental physical damage to) 者。國內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較接近德國之描述方式。

##### (二)傳統保險觀念中之損失原因

根據一切危險保險理念，僅限於由外界原因造成損失始在承保範圍內。在加拿大 1997 年 *Triple Five Corp. v. Simcoe & Erie Group* 一案中，該案涉及一家購物中心雲霄飛車之製造及組裝，於對外營業後，不幸發生出軌事件，造成數人死傷重大慘劇，後經調查出軌原因係零件有瑕疵，未在關鍵處減少軌道寬度導致。因該中心曾向保險人 Simcoe & Erie 投保一切危險保險，遂向保險人索賠雲霄飛車之修復費用及慘劇發生後之營業中斷損失。因依保險條款約定，機械故障或失常 (derangement)、固有瑕疵 (latent defect) 等為不保之損失原因，惟不適用於隨前述原因後發生之損失，該條款並未

<sup>4</sup> 英文為「this policy insures against all risk of direct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to covered property...」。

<sup>5</sup> 英文為「this policy insures against all risk of 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 insured property from any external causes...」。

<sup>6</sup> 英文為「we cover external risks of direct physical loss...」。

述及設計錯誤，保險人則辯稱前述費用及損失皆為不保事項拒絕理賠。初審法院認為，設計錯誤相當於機械故障或失常、固有瑕疵，設計錯誤係外界原因，除非該原因為不保事項，否則在承保範圍內，該法院並裁決，係設計錯誤造成不保事項之固有瑕疵。購物中心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裁決，設計錯誤為固有瑕疵並駁回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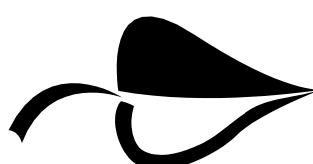
### (三)逐漸轉變中之損失原因觀念

隨著社會思維改變，損失原因觀念亦在轉變，在加拿大即有法院認為，外界性(externality)未必係獲得理賠之必要條件，在加拿大亞伯特省上訴法院 2015 年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v.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 Co. 一案中，該案所涉及者為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因清潔公司未使用適當之工具及方法清洗髒污，以致高樓窗戶遭受刮傷且必須重新置換窗戶，上訴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毀損不限於對第三人財物之毀損，尚可適用於自己所有財物之毀損，亦不限於因外界力量對財物所致之毀損，爰有謂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非因外界原因所致者而係因其具有偶發性。外界原因旨在表示原因係起源於或源自於外界，外界原因所指者為原因並非損害，起源於或源自於外界之原因，並不表示結果在內部者即為內在原因，加拿大薩克其望省王座法庭(Saskatchewan Court of Queen's Bench) 1984 年 Krane Service v. Am. Home Ass.

一案即曾提及，外界意指位於外部(situate outside)，位於外部意指審理中之對象位於外部，抑或起因於或起作用於外部(arising or acting from without)。

### (四)外界原因或外界危險之爭執

無論係使用外界原因或外界危險一詞，北美地區用以承保工程遭受毀損或滅失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皆未下定義，更何況未載有外界原因或外界危險一詞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因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爭議迭起。在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 1980 年 N-REN Corp. v. American Home Ass. Co. 一案中，該案保險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期間內因外界原因發生直接實體毀損或滅失之一切危險<sup>7</sup>，設計錯誤為前述保險之不保事項，因坍塌導致之隨後損失為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某日耐火設施內襯掉落造成部分管路、鍋爐及設備受損，被保險人主張，設計錯誤固為不保事項，該錯誤屬於外界原因，因設計錯誤而導致之損失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則主張，設計錯誤非外界原因而係內在原因，且耐火設施未坍塌，耐火設施失去效用非跟隨設計錯誤而發生，後經法院判決，設計錯誤係外界原因，該錯誤為不保事項，後續掉落係因設計錯誤此一外界原因所致。



## 五、結論

一切危險與一切損失非同義詞，一切危險保險亦非一切損失保險，若非對保險有認識者，大多數社會大眾根本無從分辨。美國康乃狄克州 1984 年 The Standard Structural Steel Co. v. Bethlehem Steel Corp. 一案即曾提及，將保險名稱標示為一切危險，其係用詞不當 (misnomer)，或許因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常因認知不同而起爭端。一切危險保險濫觴於海上保險，其所理賠者為偶發損失，採用一切危險方式承保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或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同樣受此

限制，不僅如此，被保險人尚必須舉證造成偶發損失之主力近因係保險單所承保之危險。近年北美地區法院解釋偶發事件，已逐漸採用主觀方式檢視外界原因。站在被保險人立場，如係無法預料或無法預見之損失，該損失應視為偶發損失，保險單條款未敘明不保該損失，即在一切危險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有鑑於此，設計保險商品務必審慎選擇用詞，當然為保險商品命名亦不能輕忽。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